

訴願人 姜榮昇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12 月 2 日檢紀寒 108 他 1843 字第 108000129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823 號行政裁定可資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偵續字第 326 號被告顏○○、江○○等不起訴處分書，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作成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8438 號處分書略以：告訴強制、竊盜、毀損部分，因未敘明再議理由，該部分再議不合法，另行簽結，其餘告訴詐欺等部分，應予駁回。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 日具狀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表示不服強制、竊盜、毀損等再議不合法部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8 年 12 月 2 日檢紀寒 108 他 1843 字第 10800012978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復說明本件再

議期間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已終止，強制、竊盜、毀損之再議已逾 7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提起訴願。

三、查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相關法規所為之處置，為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本件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